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美國漿紙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目標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兩個分別位於緬因州及威斯康辛州之漿紙廠，該等漿紙廠從事製造及分銷各類木漿、紙張及紙製包裝物料之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7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3,750,000 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擔保人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並將為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亦將涉及轉讓與經營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之若干客戶合約、僱員及信息技術資產。

擔保人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並將為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17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3,75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7,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7,375,000 港元）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
- (b) 代價餘額於交割時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透過手頭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支付。

交割之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所有備檔，及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同意、授權及批文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兩個漿紙廠，分別位於美國緬因州 Rumford 及威斯康辛州 Biron，從事製造及分銷各類木漿、紙張及紙製包裝物料之業務。

位於 Rumford 之漿紙廠為漿紙一體化工廠，營運三條合併年產能約為 550,000 噸（公噸）之造紙生產線，生產單面塗布紙、銅板紙及塗布機械漿紙類產品。該漿紙廠之製漿合併年產能約為 520,000 噸，有兩條木漿生產線及一條漿板機，所生產之木漿包括短纖及長纖產品，其中約 400,000 噸乃供自用，其餘約 120,000 噸供於市場出售。

位於 Biron 之漿紙廠為漿紙一體化工廠，營運兩條合併年產能約為 340,000 噸之造紙生產線，生產塗布機械漿紙類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908	7,86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145	5,8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65,760,000 美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紙板、環保型文化用紙及高價特種紙產品。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上游整合，是執行本集團全球纖維採購及客戶策略之重要步驟。收購事項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原料採購及生產程序產生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讓本集團得以令其製造基礎更趨多元化，並取得優質原木漿，預期收購後之業務模式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靠之材料供應及穩定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atalyst Paper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D Paper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talyst Paper Operation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atalyst Paper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連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僅供識別